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整筆撥款)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計劃)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以協助及鼓勵他們面對法律程序。

目的及目標

2. 計劃的目標是：

- (a) 透過提供相關法律程序及社區資源的資訊及接觸途徑，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 (b) 透過情緒支援及陪伴減輕受害人的恐懼及徬惶無助的情緒，以面對司法程序；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c) 讓受害人重拾力量，並鼓勵他們互相扶持，以協助他們恢復正常生活及作息。

服務性質

3. 計劃將提供以下服務：

(a)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

- (i) 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資訊(例如申請強制令、臨時管養權、離婚及相關法律程序)；以及
- (ii) 社區資源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住宿、醫療／心理治療及兒童照顧支援服務等)。

(b) 提供支援服務，包括：

(i) 情緒支援；

(ii) 陪伴易受傷害且可能需要報警及／或面對法律程序的家庭暴力受害人／證人，尤其作為兒童證人的支援者，在審訊前陪同兒童參觀法庭及透過閉路電視系統出庭作供；

(iii) 陪伴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尋找和接受不同的服務或社區資源(例如法律、住屋、經濟援助、就學及評估／治療等)；

- (iv) 為因家庭暴力而面臨危機的家庭提供臨時兒童照顧支援；以及
 - (v) 指導及訓練受害人在照顧個人和家人、處理家務及生活適應方面的基本技能。
- (c) 招募、培訓及動員義工(包括但並不限於曾參與計劃的前服務使用者)，讓他們與服務使用者互相扶持、建立友誼及協助提供上文(b)項所述的支援服務。

服務對象

4. 計劃旨在透過直接申請^{註2}或以下機構直接轉介，向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註1}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服務：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社會工作者(社工)，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等；
 - (b) 非政府機構(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
 - (c) 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
 - (d) 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的社工；
 - (e)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社工；以及

(f) 就安排在審訊過程中為兒童證人提供支援者的警務人員。

II 服務表現標準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u> <u>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u> <u>水平</u>
1 一年內接受服務的新使用者及再次接受服務的使用者總數 ^{註3}		800
2 一年內接受支援服務以協助報警及／或面對法律程序的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數目		200
3 一年內接受支援服務以協助面對法庭程序的兒童證人數目		60
4 一年內陪伴服務使用者尋找和接受不同服務或社區資源(例如法律、住屋、經濟援助、就學及醫療評估／治療或心理評估／治療等)的次數		2 700
5 一年內為因家庭暴力而面臨危機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臨時兒童照顧支援的次數		50
6 一年內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的訓練時數 ^{註4}		630
7 一年內為預防家庭暴力而為少數族裔／不同性傾向人士舉辦社區／教育活動的數目		6

8	一年內為義工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工作坊 ^{註5} 的節數及個別訓練時數	25 節及 100 個別訓練時數
9	一年內義工提供服務的時數 ^{註6}	3 000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u>	<u>議定水平</u>
<u>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註7}
1 一年內對所提供的整體服務／活動表示滿意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註8}	85%
2 一年內掌握相關技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義工百分比 ^{註9}	85%

基本服務規定

6.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以下基本服務規定：

- (a) 計劃須在註冊社工的監督及指導下運作，而相關註冊社工應持有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並具備不少於五年的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以及
- (b) 服務使用者及義工的訓練活動須由註冊社工負責監督。

質素

7.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8.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履行「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津助基準

9.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0.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和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適用於營辦項目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所有其他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11.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現行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管理建議書及通函中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酬調整，以及因應價格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管控及財務申報規定

12. 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13.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管控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4.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的《整筆撥款手冊》所載規定，提交整間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分別經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界定的執業證書的執業會計師審查及審核，並由兩名機構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會計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15.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6.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 — 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17.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和時間內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18.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19.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VI 其他參考資料

20.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說明》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註釋：索引定義

- 註 1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指兩名正在或曾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伴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他們已維持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當事人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及已分居的伴侶等，不分種族或性傾向。
- 註 2 **直接申請**指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受害人及其家人自行申請有關照顧個人及家人、處理家務及生活適應方面的基本技能的訓練，或有關面對司法程序的活動(例如陪同受害人出庭／與律師或法律援助署人員會面／接受醫療檢查)。
- 註 3 **服務使用者**包括根據計劃接受各種支援及訓練服務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受害人或兒童證人及其家人。
- 註 4 **訓練時數**指在個人及小組訓練中提供訓練的時數。服務營辦者應備有為受害人提供個人和家人照顧、處理家務及生活適應方面基本技能的指導及訓練的書面記錄。
- 註 5 **訓練活動／教育課程／工作坊**指為義工提供有系統的活動，旨在協助他們掌握所需技巧與服務使用者互相扶持、建立友誼及協助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每個至少 90 分鐘的活動(不包括準備時間和跟進工作)的時數可合計，累積每滿三個小時可當作一節。

索引定義

註 6 **義工提供服務的時數**指動員義工與服務使用者互相扶持、建立友誼及協助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時數(包括交通時間)。義工的訓練時數不應包括在內。服務性質、活動內容及其他記錄(如適用)應作書面記錄。義工的服務時數可累積計算。

註 7 服務成效標準 1 和 2 按照服務營辦者設計並經社署認可的問卷衡量。

註 8 **對所提供的整體服務／活動表示滿意的服務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期內對所提供的整體服務／活動表示滿意的服務使用者數目}}{\text{期內完成中心所進行整體服務／活動滿意程度調查的服務使用者數目}} \times 100\%$$

註 9 **掌握相關技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義工百分比**

$$= \frac{\text{期內掌握相關技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義工人數}}{\text{期內完成調查以評估是否已掌握相關技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義工人數}} \times 100\%$$